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追加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乳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科迪乳业追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乳业”、“公司”）2016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3月24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2016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销售商品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向科迪食品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电子商务”）销售商品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

2016年6月以来，科迪电子商务业务发展迅速，同时，科迪集团、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速冻”）、河南省科迪面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面业”）等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需向公司增加采购。公司预计2016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有所增加，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增加与关联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原预计金额	重新预计金额	2016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河南科迪大磨坊食品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 万元	不超过 250 万元	187.00
	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	不超过 30 万元	0.00
	河南省科迪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 10 万元	不超过 10 万元	0.00
	小 计	不超过 210 万元	不超过 290 万元	187.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河南省科迪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 1 万元	不超过 50 万元	0.00
	河南科迪大磨坊食品有限公司	-	不超过 30 万元	0.00
	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 万元	不超过 200 万元	84.00
	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	不超过 100 万元	0.00
	科迪食品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 400 万	不超过 1,500 万元	318.00
	小 计	不超过 501 万元	不超过 1,880 万元	402.00

##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以8票同意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张清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基本情况

#### 1、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虞城县利民工业园区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清海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小麦粉（通用、专用）的

生产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农业技术开发推广及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559,618 万元，净资产 180,458 万元，营业收入 168,653 万元，净利润 7,372 万元（未经审计）。

## 2、河南省科迪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省科迪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商丘市虞城县科迪食品工业园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清海

经营范围：方便食品（方便面）的生产与销售；粮食收购储运及加工。（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13,848 万元，净资产 29,965 万元，营业收入 50,281 万元，净利润 3,918 万元（未经审计）。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科迪面业为科迪乳业控股股东科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科迪集团持有科迪面业 60% 股权。

## 3、河南科迪大磨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大磨坊”）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科迪大磨坊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商丘市虞城县利民镇虞单路西侧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清海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推广及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42,713 万元，净资产

7,093 万元，营业收入 2,795 万元，净利润 -965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科迪大磨坊为科迪乳业控股股东科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科迪集团持有科迪大磨坊 90% 股权。

#### 4、科迪食品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科迪食品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虞城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8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清海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农产品的销售；互联网零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16 万元，净资产 -192 万元，营业收入 257 万元，净利润 -192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科迪电子商务为科迪乳业控股股东科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5、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虞城县利民工业园（利民乡虞单路西侧）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清海

经营范围：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果蔬制品）]。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83,909 万元，净资产 18,229 万元，营业收入 25,992 万元，净利润 52 万元（未经审计）。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科迪速冻为科迪乳业控股股东科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科迪集团持有科迪速冻 80% 股权。

##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科迪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科迪面业、科迪大磨坊、科迪电子商务、科迪速冻与公司同受科迪集团控制，是科迪集团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较强，目前不存在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公司采购或销售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 五、履行程序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在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中公司追加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 （二）董事会

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核查了科迪乳业关于追加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查阅了2016年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追加2016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追加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科迪乳业追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加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建森

\_\_\_\_\_  
于迎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